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妊娠疾病津贴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3〕261号）**  
**（注册号：C00005032622023073113791）**

### 一、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使用。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二、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见释义1）后首次发病（见释义2），经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见释义3）专科医生（见释义4）首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一种或多种妊娠疾病（见释义5），保险人将按照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妊娠疾病津贴保险金。给付后，本附加合同终止。

###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或引起被保险人妊娠疾病，或具备下列任一情形/行为的，或者在下列期间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3.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有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的不适合生育的基础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恶性肿瘤、职业病、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见释义6）、性传播疾病、糖尿病、高血压、子宫肌瘤、甲状腺功能亢进症；
4. 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见释义7）及其并发症，但投保时已如实告知并经保险人审核书面同意承保的不受此限；
5.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或未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
6. 被保险人未婚先孕；被保险人或其配偶未达到法定婚龄；
7.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患艾滋病或性传播疾病（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8. 被保险人或其家属不配合医疗机构治疗的行为造成的妊娠疾病；
9. 药物过敏、医疗事故（见释义8）导致的伤害及其并发症；
10. 被保险人通过人工授精、试管授精、配子输卵管内移植或受精卵输卵管植入怀孕；
1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如人工流产（见释义9）；
12. 被保险人从事下列高风险运动：潜水（见释义10）、跳伞、攀岩（见释义11）、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见释义12）、摔跤、武术比赛（见释义13）、特技表演（见释义14）、赛马和赛车；
13.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14. 等待期内罹患的疾病或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

### 四、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 五、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 六、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相关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保险金申请人完整填写的索赔申请表并签名确认；
2. 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检查检验报告；
4. 结婚证等结婚证明类资料；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并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在保险人的理赔审核过程中，**保险人有权在合理的范围内对索赔的被保险人进行医疗检查**。此类检验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 七、不保证续保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产品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 八、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 九、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与主保险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为准。解除合同的具体约定和退保计算方式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 十、释义

### 释义 1：等待期

等待期又称观察期或免责期，以保险单约定时间为准。**等待期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释义 2：发病

被保险人出现本附加保险合同所约定的各种疾病的前兆或异常的身体状况，该疾病的前兆或异常的身体状况足以引起注意或应当引起注意并寻求检查、诊断、治疗或护理。

### 释义 3：医疗机构

指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合法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法律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 （1）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伤者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 （2）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 （3）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 （4）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本附加合同中所指医疗机构不包括以下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1）**精神病院；**
- （2）**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 （3）**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医院。**

### 释义 4：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释义 5：妊娠疾病

指由医疗机构明确诊断患有以下疾病或达到下列疾病状态或在医疗机构接受下列手术：

## 一、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指因凝血功能障碍导致全身性出血不止及器官损伤，是一种妊娠所并发的致命性疾病，须经医疗机构确诊，并提供同时具有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三项的检验报告：

- (1) 血小板计数 $<100 \times 10^9/L$  或者呈进行性下降；
- (2) 血浆纤维蛋白原含量 $<1.5 \text{ g/L}$  或者 $>4\text{g/L}$  或者呈进行性下降；
- (3) 3P 试验阳性或者血浆 FDP $>20\text{mg/L}$ ；
- (4) 凝血酶原时间 $>15$  秒或者超过对照组 3 秒以上。

## 二、侵蚀性葡萄胎

又称“恶性葡萄胎”，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或者转移至其他器官或者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者手术治疗的。

## 三、胎盘早期剥离

指妊娠满 20 孕周后或分娩期，正常位置的胎盘在胎儿娩出前，部分或全部从子宫壁剥离，以致孕妇突发持续性腹痛，休克或弥漫性血管内凝血。胎盘早期脱离须达第 II 或者第 III 度的剥离而施以紧急剖腹产手术，且须经专科医生确诊。

第 II 度剥离：胎盘剥离面 1/3 左右，常有突然发生的持续性腹痛、腰酸或腰背痛，疼痛的程度与胎盘后积血多少成正比。无阴道流血或流血量不多，贫血程度与阴道流血量不相符。腹部检查见子宫大于妊娠周数，宫底随胎盘后血肿增大而升高。胎盘附着处压痛明显（胎盘位于后壁则不明显），宫缩有间歇，胎位可扪及，胎儿存活。

第 III 度剥离：胎盘剥离面超过胎盘面积 1/2，临床表现较第二度严重。可出现恶心、呕吐、面色苍白、四肢湿冷、脉搏细数、血压下降等休克症状，且休克程度大多与母血丢失成比例。腹部检查见子宫硬如板状，宫缩间歇不能松弛，胎位扪不清，胎心消失。如无凝血功能障碍属 IIIa，有凝血功能障碍者属 IIIb。

## 四、子痫症

又称“重度妊娠高血压综合症”，指血压高于 160mmHg/110mmHg、蛋白尿 $\geq 5\text{g}/24\text{h}$  或者尿常规中蛋白(++) - (++++ )和(或者)伴水肿，有头痛等自觉症状，并且有抽搐或者昏迷。本病须经医疗机构明确诊断，并提供同时具有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两项的医学证明：

- (1) 血肌酐升高 ( $>1.6\text{mg}\%$ )；
- (2) 少尿 (24 小时总尿量少于 500 毫升)；
- (3) 出现神经系统的异常或者视力异常；
- (4) 肺水肿；
- (5) 黄疸进行性加重；
- (6) 胎儿宫内死亡；
- (7) 血小板减少、凝血症；
- (8) HELLP 综合症 (合并溶血、转氨酶升高、血小板减少)。

## 五、羊水栓塞

指因羊水进入母体血循环后引起的肺栓塞、休克、弥散性血管内凝血、肾功能衰竭或骤然死亡等一系列严重症状的综合症。须经医疗机构确诊，且必须提供有呼吸困难、凝血功能障碍、休克等相关医学证明文件，并经胸部 X 光检查或者血液沉淀试验证实。

## 六、子宫切除

指在分娩或医疗时，出现产科急性子宫出血导致被保险人必须在医疗机构接受的子宫切除手术。

### 释义 6：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释义 7：既往病症

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已知或应当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通常有以下情况：

- (1) 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 (2) 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 (3) 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但未接受任何治疗；
- (4) 本附加合同生效前，虽未经医生明确诊断和治疗，但症状已经明显足以促使被保险人引起注意并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症状。

### 释义 8：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释义 9：人工流产**

妊娠 3 个月内采用人工或药物方法终止妊娠称为早期妊娠终止，也可称为人工流产。

**释义 10：潜水**

指借助水下供气瓶（非呼吸管）设备在以下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江、河、湖、海、水岸的运动。**

**释义 11：攀岩**

指在以下场所进行的攀登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和冰山。**

**释义 12：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极地探险、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释义 13：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释义 14：特技表演**

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表演。

（本页结束）